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要點

102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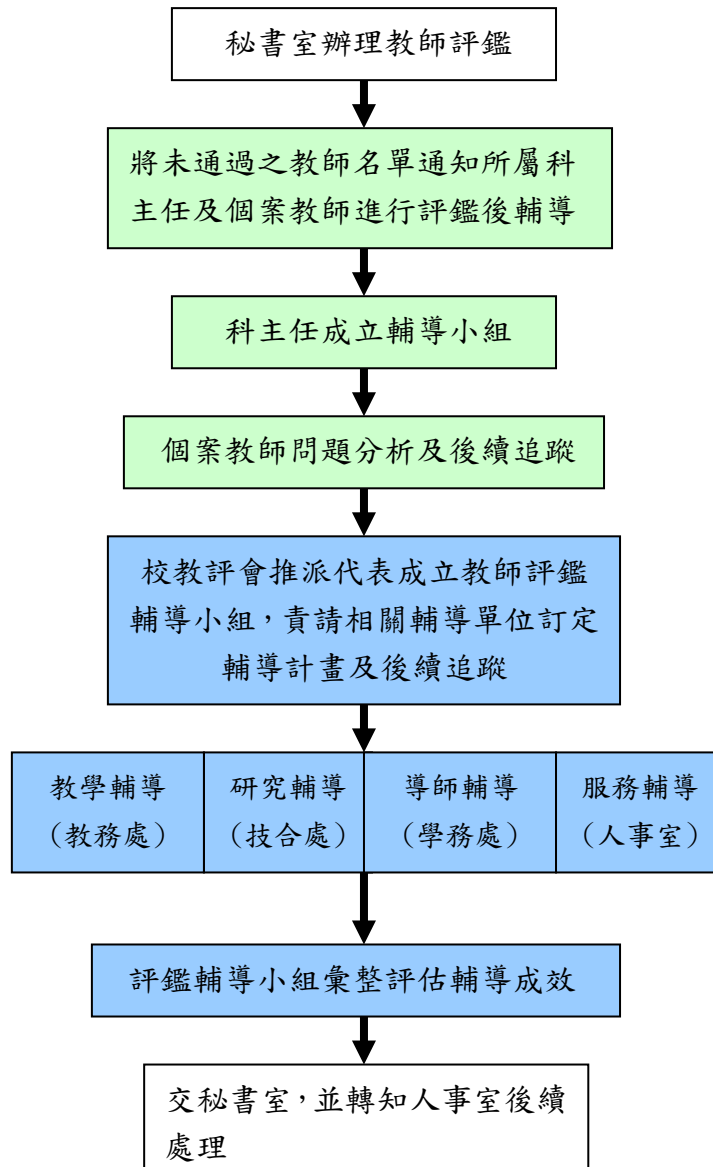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針對未通過學年評鑑之教師，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協助順利通過評鑑。
- 二、 輔導機制之執行，分為二個階段：
 - (一) 由秘書室彙編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（以下簡稱個案教師）通知個案教師本人及所屬科主任，由科主任組成科輔導小組並擔任召集人，洽詢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教師為輔導教師，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、分析問題所在，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（以下簡稱報告書）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
 - (二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派代表成立「教師評鑑輔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推派本校一級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視個案教師之需求，簽請增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校內教師評鑑績優之教師為輔導委員，但至多不可逾十三人。依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之分析，責請相關輔導單位訂定輔導計畫及後續追蹤，輔導以一學年為期限，按學期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並提供改善方針與後續輔助。
- 三、 輔導計畫及後續追蹤：
 - (一) 教師評鑑輔導小組召集人應召集並責請教務處、技術合作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等相關輔導單位，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及弱項後，針對弱項訂定輔導計畫，提出具體輔導建議，分別交相關輔導單位進行輔導執行。
 - (二) 教師評鑑輔導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個案教師之輔導教師列席報告。
 - (三) 各執行輔導單位於輔導期間結束後，應將輔導成效報告教師評鑑輔導小組召集人，由教師評鑑輔導小組彙整評估輔導成效後交秘書室，並轉知人事室，作為停聘、解聘、或續聘或不續聘之依據。
 - (四) 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核給服務與輔導績效成績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評鑑後續追蹤輔導機制

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

評鑑學年度：

紀錄時間： 年 月 日

個案教師：

個案教師所屬單位：

項目	說明			
一、弱項分析 (由個案教師填具)	評鑑未通過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說明：(採條列敘述)			
二、個案教師擬採行 改進措施(由個案 教師填具)				
三、輔導教師建議與 後續追蹤				
個案教師		輔導教師		科主任
四、教師評鑑輔導小 組訂定輔導計畫				
五、執行情形				
六、備註				
個案教師			相關輔導單位	
教師評鑑輔導 小組召集人				
秘書室			校 長	